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 澄清公告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後，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報第 3 頁「業務回顧」一節，當中載述於年內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 261,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4,300,000 港元。集資所得用作本集團發掘新投資機會，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 41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初步換股價 0.183 港元（淨價格為 0.176 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2,251,366,120 股換股股份。於年報刊發日期，2,251,366,120 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 112,568,306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期），換股股份之市價為 427,759,563 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 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 (ii)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於年報刊發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54,300,000 港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 37,000,000 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位於珠海之物業之可退還招標按金；
- ii) 107,000,000 港元已用作就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i) 約 37,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銀行貸款利息；及
- iv)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 1,184,264,739 股，相當於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8.67%。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 Marco Theodorus Nijsse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